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15099408339L
项目编号	SCJCHBJSYXGS20311-0001

检测报告

炯测检字(2026)第 7505 号

第 1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噪声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: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龙凤镇场镇

检测类别: 采样监测

检测日期: 2026 年 5 月 13 日~20 日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
台大道北段 388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7

电 话：028-82706550

传 真：028-82706551

1、检测内容

受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（合同档案号：2026015）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（委托单编号：260810）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-1。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环境气温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向	风速 m/s
2026-5-13	多云	17.4~24.2	95.0~95.3	56.4~71.3	西风	0.4~2.9
2026-5-14	多云	17.1~26.2	95.0~95.3	50.4~71.3	西风	0.2~1.9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水	废水排放口 (DW001) W01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钡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	检测 1 天，检测 4 次。
	车间排放口 (DW003) W02	游离氯、镍		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氯化氢排口 DA002 F01	氯化氢	吸收液	检测 1 次
	废氯排放口 DA003 F02	氯气		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、氯气	吸收液	检测 1 次
	厂界下风向 K02			
	河对面农户旁 K03			
噪声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/	检测 1 天，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。
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		
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		
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		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190241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-2017	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JCELD2024037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2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	0.06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240096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JCELB20180071	0.05mg/L
	钡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JCELA20170016	0.01mg/L
	镍			0.007mg/L
	游离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 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水质分析仪 余氯 JCELC20210067	0.04mg/L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 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240096	0.2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JCELA20170010	0.2mg/m ³
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70038 智能压力风速风量 仪 JCELB20210079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 器 JCELA20260037	/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 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240096	0.03mg/m ³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JCELA20170010	0.02mg/m ³
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JCELB20260129/130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80046	28dB(A)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	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-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值: 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
2026-5-14	废水排放口 (DW001) W01	pH 值	8.0	8.1	8.2	8.3	8.0~8.3	6~9
		化学需氧量	11	22	23	22	20	250
		悬浮物	7	8	6	7	7	70
		氨氮	0.118	0.199	0.245	0.241	0.201	40
		石油类	ND	ND	ND	ND	ND	10
		总磷	0.10	0.14	0.12	0.10	0.12	5.0
		总氮	1.32	1.37	1.32	1.33	1.34	50
	车间排放口 (DW003) W02	镍	ND	ND	ND	ND	ND	0.05
		游离氯	0.09	ND	0.07	ND	0.05	0.5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1” 间接排放标准		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平均值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		

注: 1、检测期间, 该企业“烧碱”产量为 66t, W01 排水量为 60m³, W02 排水量为 10m³, 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均未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, 本次检测结果不进行换算;

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，平均值以 1/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表 4-2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排放浓度：mg/m³；排放速率：kg/h；排气流量（标干流量）：m³/h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
2026-5-14	氯化氢排口 DA002 F01	氯化氢	排气流量(标干流量)	25	/	20m
			排放浓度	1.44	20	
			排放速率	3.6×10^{-5}	/	
	废氯排放口 DA003 F02	氯气	排气流量(标干流量)	118	/	25m
			排放浓度	0.45	5	
			排放速率	5.4×10^{-3}	/	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4”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	

表 4-3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2026-5-14	厂界下风向 K01	氯化氢	0.06	0.2
		氯气	0.07	0.1
	厂界下风向 K02	氯化氢	0.04	0.2
		氯气	0.08	0.1
执行标准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 “表 5”			
结果评价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

续表 4-3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6-5-14	河对面农户旁 K03	氯化氢	0.04
		氯气	N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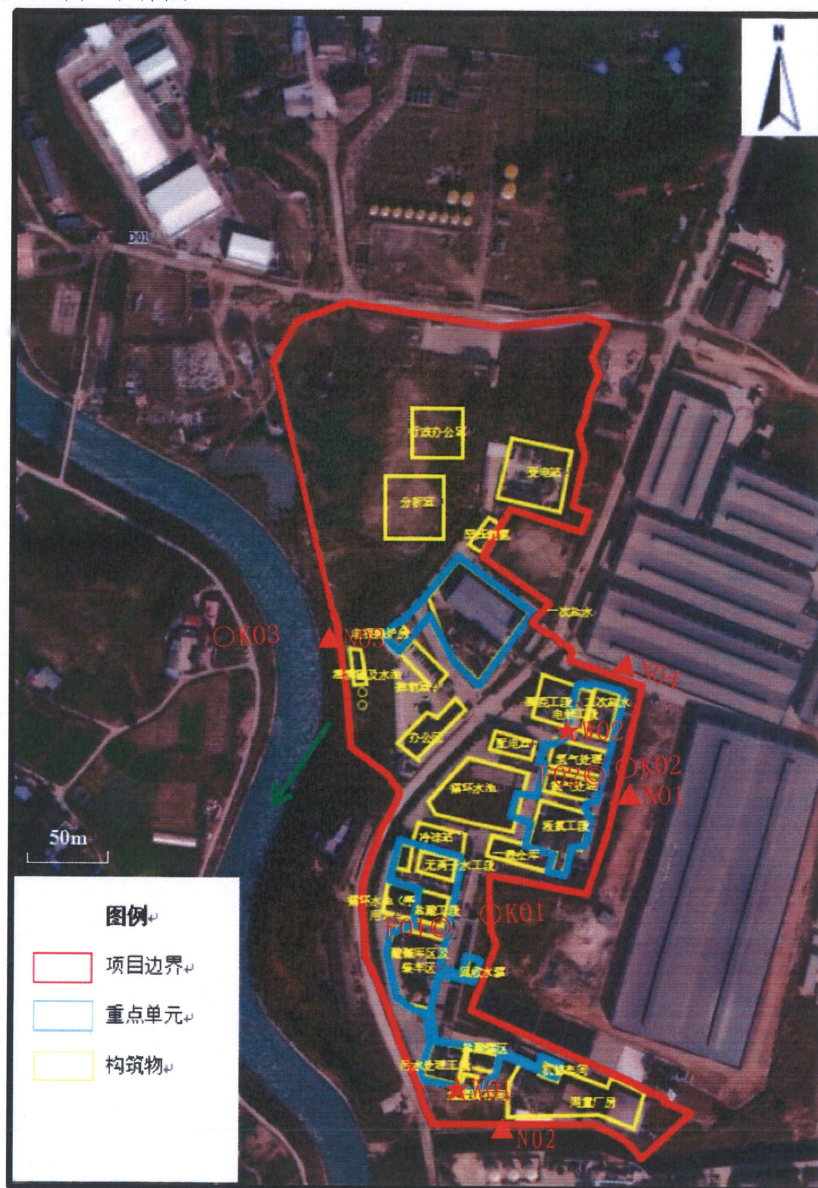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噪声来源	点位名称及编号	测量值	排放限值	单位
2026-5-13	昼间	工业（生产）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61.2	65	dB (A)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58.0	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59.4	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62.7		
	夜间	工业（生产）	厂界东外 1m 处 N01	54.0	55	
			厂界南外 1m 处 N02	53.6		
			厂界西外 1m 处 N03	53.2		
			厂界北外 1m 处 N04	51.8		
执行标准	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3 类标准				
结果评价		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				

注: 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
2、执行标准、产品产量及排水量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说明：★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；
○表示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；
◎表示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；
▲表示噪声采样点。



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

编制：朱君

签发：陈顺平

审核：黄姝

签发日期：2026.06.03